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接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2014-030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司第2014-030号公告”）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经观韬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观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

通过对本次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黄艳萍女士的访谈和观韬律师会议现场见证，除公司第2014-030号公告中确定的会议议案外，本次会议通知期间公司未收到临时提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和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54,2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观韬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累积投票表决

经观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现场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选举张洪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张宝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李金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高贤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陈胜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戈向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李鸿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公司第2014-030号公告,上述第(1)、(2)、(3)和(4)项分议案作为非独立董事类别与上述第(5)、(6)和(7)项分议案作为独立董事类别分开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

2.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王绍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刘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公司第2014-030号公告,上述第(1)和(2)项分议案作为监事类别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开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

(二) 非累积投票表决

经观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现场表决,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3. 关于新提名董事将超过现任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观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观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何浦坤、姜迪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何浦坤

姜迪

2014年5月12日